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723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洪秀綺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5月0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39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洪秀綺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3960號

姓名：洪秀綺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自強段	1448-0000 地號	60.44	所有權 3355分之7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925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1449-0000 地號	39.65	所有權 3355分之7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923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1917-0000 地號	34.23	所有權 3410分之7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926號	
頭份市	自強段	1960-0000 地號	24.0	所有權 3355分之7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924號	

2040